

金川区应急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优势，满足特殊要求采购项目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属于当年公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四条 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管理的单位，应当由本单位分管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财务部门和负责政府采购业务的部门组成本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小组”，并报采购办备案。

第五条 各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小组负责管理本单位的部门集中采购，包括编制本单位的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含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会同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整理、归集采购项目采购全过程的有关文件，采购结束后向采购办提交备案资料等。

第六条 各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小组应当建立采购项目档案，将采购全过程产生的文件、资料进行妥善保存。

采购文件、资料包括：已确定资金来源的政府采购计划

表、采购活动情况记录、采购(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结果确认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质疑及投诉情况答复和处理决定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